2022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商业认购风险文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提示

一、投资提示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债券[2022]5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发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保证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2021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勤尚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其对,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承担投资风险的责任,不提供担保,投资者自主决策,自我管理,自己承担投资风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日报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关于以企业债券为主要品种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7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承销业务的通知》(证监发[2008]65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208]号)、《关于以企业债券为主要品种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证监发[2008]84